

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开展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纪法教育的 通 知

集团各单位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：

根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工作要求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针对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，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的纪法教育。教育情况报告于2024年4月29日前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上报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二室。

附件：党员公职人员发生醉驾行为应如何适用条规和确定处分档次

金川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

2024年4月24日

